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訴訟代理人　黃麟惠
　　吳慶展
被　　告　林安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10元，以及其中49,268元(一)從民國97年1月28日起到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的利息；(二)從民國104年9月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